

#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167 號

(海事工業安全)

## 挖掘機從躉船墜海後挖掘機的操作員死亡

### 事 故

1. 事發時一艘躉船停泊在一個人工島的海上建築地盤。兩台挖掘機在該躉船上操作，把公眾填料運到貨車上。
2. 當時吹東北風，風力為蒲福氏風級表第 4 級，導致躉船搖晃。其中一台挖掘機的操作員用挖斗從躉船上挖起公眾填料運往一輛貨車上。在挖掘機的挖斗及相關的連接懸臂往外擺動並越過躉船船緣時，挖掘機突然翻倒墜進海中。在挖掘機控制艙內的操作員無法逃出，與挖掘機一同墜海。他最終被救起但證實已經死亡。
3. 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如下：
  - 挖掘機在操作前未有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26 條妥為穩固在躉船上；
  - 挖掘機的挖斗及相關的連接懸臂往外擺動並越過躉船船緣時，轉移了挖掘機的重心，加上躉船因風橫搖，令挖掘機從躉船墜進海中；以及
  - 挖掘機操作員未有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 條接受恰當的安全訓練。

###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務須留意：
  - (i) 船上用作裝卸貨物或其他物料的挖掘機應妥為加以穩固；以及
  - (ii) 挖掘機操作員必須獲提供恰當的安全訓練，並且持有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證明書。

署理海事處處長童漢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檔號：L/M No. MAI/P 903/060-2014